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披露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述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執行董事：
黃煥明先生 (主席)
黃慶祝先生
黃連春先生
黃麗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遲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先生
屈文洲先生
劉建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濱江大道1號
明發濱江新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3樓6-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該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及由股東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6,093,451,02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8,690,205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號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利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及由股東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故此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利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及劉建漢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份關於建議重選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建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ming-fa.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ming-fa.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謹啟

2013年4月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093,451,026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最多10%。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9,345,102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倘若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

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須就該等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式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於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即使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

(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持有5,08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7%。就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購回而引致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

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即15%，為聯交所先前已同意及接受的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4月	2.35	2.01
5月	2.35	1.93
6月	2.23	1.93
7月	2.1	1.96
8月	2.13	1.97
9月	2.24	1.98
10月	2.23	2.12
11月	2.22	2.08
12月	2.49	2.1
2013年		
1月	2.55	2.22
2月	2.74	2.44
3月	2.82	2.2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	2.53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黃煥明先生，49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他是本集團主要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他一直是本集團推行戰略及取得成就的主要動力。黃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逾20年。他曾於2007年被廈門市房地產協會選為「2006–2007傑出人士」、於2004年獲北京人民大會堂授予「中國房地產十大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3年及2004年獲中國住交會組委會頒授「CIHAF房地產業百強人物」獎，此等獎項為中國房地產業的重要獎項。

黃先生自1986年起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並於同年建立自己的建築公司。隨著商品住房項目市場於90年代早期開放，黃先生累積了寶貴的建築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4年與他的兄弟黃慶祝先生在福建省廈門成立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了本集團。黃先生為董事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的兄弟。

黃慶祝先生，42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他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獲中國(深圳)國際房地產與建設科技展覽會授予「中國房地產100大傑出人士」的稱號。

黃先生從事中國房地產行業逾15年，因而累積了豐富的相關經驗。他於1994年與兄弟黃煥明先生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了本集團。於獲委任為董事前，黃先生於1998年至2008年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於2005年獲評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為董事黃煥明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的兄弟。

黃麗水先生，55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4月20日調任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他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加盟本集團。

在獲委任為董事前，黃先生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明發集團南京建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7年擔任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為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的兄弟。

劉建漢先生，45歲，於2013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之執行董事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麗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黃煥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股(L)	0.22%
黃煥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4,512,085,000股(L) 587,915,000股(S)	74.05% 9.64%

附註：

- (1) 字母「L」與「S」分別代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和淡倉。

- (2) 已披露權益指由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則由興盛集團有限公司、朝達控股有限公司、日新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以55%、15%、15%及15%的比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與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於目前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黃煥明先生擁有興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4,512,085,000股股份及587,9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 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黃煥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6,050股	55.00%
黃慶祝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650股	15.00%
黃麗水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650股	15.00%

附註：

- (1) 披露的權益指於興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相聯法團的權益，興盛集團有限公司由黃煥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披露的權益指於朝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關法團的權益，朝達控股有限公司由黃慶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披露的權益指於華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法團的權益，華運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麗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退任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麗水先生自2010年11月13日起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如獲重選，將於其後繼續任職)，並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在符合重選規定後，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麗水先生於2013年的酬金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無，另視乎2013年的表現，彼等可能獲發花紅。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退任董事劉建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如獲重選，將於其後繼續任職)，並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劉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乃根據劉先生之過往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經參考本公司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後釐定。除年度酬金外，劉先生並未獲授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每位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退任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煥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黃慶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黃麗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d) 重選劉建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文(a)段所指的權力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3年4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